

## 关于临沂海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海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海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状岗镇陈家老窝村，总建筑面积5075m<sup>2</sup>。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区、实验室等，生产所需砂子、水泥和粉煤灰等原料均为外购。2019年1月1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临环港罚字〔2019〕4号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干混砂浆30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5.68%。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该项目 8 个筒仓仓顶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的筒仓仓顶排气口排放；筛分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砖瓦、非金属矿、建筑石材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置标准须满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8日